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1)

行政總裁變更 及 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和職能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起：

- (1) 王侃先生已辭任行政總裁，但將繼續擔任主席、執行董事、董事會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主席、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2) 尚多旭先生已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行政總裁辭任

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謹此宣佈，王侃先生 (「王先生」) 已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 (「行政總裁」)，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生效，以投放更多時間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WT Pte. Limited的高管職務和日常運營，但將繼續擔任董事會主席 (「主席」)、執行董事、董事會執行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各自之主席、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王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不合，亦無任何與彼辭任行政總裁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 (「股東」) 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王先生於本公司任職行政總裁期間為本公司所付出之不懈努力和寶貴貢獻。

委任行政總裁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宣佈，尚多旭先生（「尚先生」）已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尚先生，年三十八歲，持有成都理工大學經濟學學士和杜蘭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尚先生現擔任海南海航二號信管服務有限公司（「海航信管」，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監事。尚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海航集團有限公司（「海航集團」）旗下公司海南海航地產控股有限公司（現名為海南海島臨空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後曾擔任海航集團旗下若干公司之高級職務。海航集團現為海航信管控制公司。在過去三年，尚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二月至二零二四年五月擔任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74）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職務，該公司曾為海航信管旗下之公司。尚先生亦曾於二零二一年八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期間擔任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42），及先前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585）上市並於二零二二年五月退市的公司）董事會主席。尚先生亦曾於二零二二年一月至二零二四年四月期間擔任供銷大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564）上市）董事會主席。尚先生在金融管理和企業管理領域擁有豐富之管理知識及工作經驗。

誠如上文所披露，尚先生曾擔任海航集團旗下若干公司之高級職務，其中包括於海航基礎設施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海航基礎設施」）（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515）擔任董事及財務總監。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會」）海南監管局於二零一九年一月發佈的《關於對尚多旭採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決定》（[2019]4號），證監會向海南機場設施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海航基礎設施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機場」）及尚先生出具警示函。尚先生曾為海南機場當時的財務總監，被發現就未能(a)於二零一七年年報中披露海南機場及其附屬公司向其股東、實際控制人及聯繫人提供的擔保限額超額，及(b)就有關超額獲得其董事會及股東的批准而須承擔責任。

根據證監會於二零二二年九月發佈的《行政處罰決定書》（[2022]51號），證監會向（其中包括）尚先生發出警告並處以罰款人民幣200,000元。尚先生曾為海南機

場當時的財務總監兼董事，被發現就未能於海南機場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半年報及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年報中披露若干非經營性關聯交易及提供擔保而須承擔責任。根據(a)證監會處罰決定，(b)海南機場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刊發的盈利警示公告內的不準確資料，及(c)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就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預期盈利／虧損延遲刊發澄清公告，上海證券交易所於二零二二年九月根據《關於對海南機場設施股份有限公司及有關責任人予以紀律處分的決定》（[2022]128號）公開譴責（其中包括）海南機場及尚先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尚先生(i)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在過去及現在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尚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根據與尚先生的僱傭安排，每月可獲取本集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薪金相等於人民幣83,333元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酌情花紅。該等薪金及酌情花紅乃經／將參考當時市場情況、本公司之表現及尚先生之個人表現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有關尚先生之委任，並無其他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之任何條文規定之須予披露資料，尚先生亦無涉及根據該等上市規則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且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尚先生獲委新任命。

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尚先生獲委任後，本公司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所載的要求。

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和職能

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五個委員會之成員如下，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王侃(主席)

趙權

汪琪

黃逢霖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子傑

林健鋒

劉憶霏

五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

	審核 委員會	執行 委員會	獨立調查 委員會	提名 委員會	薪酬 委員會
董事					
王侃		C		C	M
趙權					
汪琪		M			
黃逢霖		M			
林子傑	C		C	M	C
林健鋒	M		M	M	M
劉憶霏	M		M		

附註：

C 有關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主席

M 有關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成員

承董事會命

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執行董事

王侃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王侃先生（執行董事及主席）、趙權先生（執行董事）、汪琪先生（執行董事）、黃逢霖先生（執行董事）、林子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健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劉憶霏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